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0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古詩玄

蘇月裡

古智雄

一、債務人古詩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994,31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
02 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古詩
03 玄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蘇月裡、古智雄向債
04 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5 本院提出異議。

06 二、債務人古詩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7,278元，及自民國1
07 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7計算之
08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0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
11 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古詩玄
12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蘇月裡、古智雄向債權
13 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異議。

15 三、債務人古詩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286,935元，及自民
16 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7計
17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9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
20 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古詩
21 玄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蘇月裡、古智雄向債
22 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23 本院提出異議。

24 四、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25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6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